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资设立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股投资成都鲁信菁蓉贰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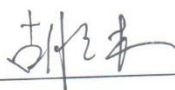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元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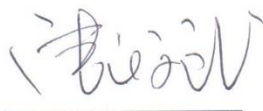
张志勇

唐庆斌

2021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庆斌' (Tang Qingb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唐庆斌

2021 年 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2021年2月4日